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马智地区环卫养护服务

甲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 方：北京亦庄智洁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8.21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北京亦庄智洁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甲方）在马智地区环卫养护服务中所需养护作业等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经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编号：999100014000061060-JH001-XM001-1）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亦庄智洁环卫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b. 本合同书； c. 中标通知书；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如实际服务过程中出现调整，则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据实结算。

三、服务要求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服务起始日起一年（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企业义务，为职工缴纳五险一金；接受甲方及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为之密切配合。除日常作业外，还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重大活动会场周边及调研路线保障、临时性环境卫生工作等任务。

2. 对于合同履行期间在承包区域内新增的道路及原有道路的外延路，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安排将新增道路的清扫保洁作业纳入日常作业范围。

3. 如出现市、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不可预见因素，确有必要对承包期限进行调整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属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甲方的调整指令和工作要求。

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参加相关会议、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和资料、配合填报信息系统、配合安装信息化设备和消防设备等。

六、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总价为 **8572617.46** 元人民币。

分项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作业时间 (年或天)	综合单 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道路清扫保洁	m ² ·年	405730m ²	1 年	11.60	4706468.00	
2	果皮箱清掏及维护	组·年	40 组	1 年	5710.00	228400.00	
3	绿化带捡拾	m ² ·年	40573m ²	1 年	23.00	933179.00	
4	扫雪铲冰	m ² ·年	405730m ²	1 年	0.67	271839.10	
5	重大活动保障	m ² ·年	405730m ²	1 年	1.10	446303.00	
6	洒水降尘	m ² ·年	323987m ²	1 年	6.00	1943922.00	
7	小广告清除	m ² ·年	81743m ²	1 年	0.52	42506.36	
8	合计					8572617.46	

注：1. 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此项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等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不再发生其它费用。

2. 因财政资金拨付迟延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8 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签署且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八、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马智地区环卫养护服务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方式

序号	分项内容		付款方式	备注
1	道路清扫保洁		按每季度检查核定及验收，每季度预付款，前三个季度每个季度月初支付合同签约总价的 25%（须在此应付款基数上扣除验收及考核中的扣罚款项），第四个季度月初支付合同签约总价的 10%，剩余款项待验收通过后据实支付。甲方每次支付前 10 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和进度款支付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各分项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
2	果皮箱清掏及维护			
3	绿化带捡拾			
4	洒水降尘			
5	小广告清除			
6	环境卫生 应急处置	扫雪铲冰；重大活动环境卫生保障	按每季度检查核定及验收，每季度预付款，前三个季度每个季度月初支付合同签约总价的 25%（须在此应付款基数上扣除验收及考核中的扣罚款项），第四个季度月初支付合同签约总价的 10%，剩余款项待验收通过后据实支付。甲方每次支付前 10 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和进度款支付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5. 甲方的权力义务

5.1、甲方负责检查、监督和指导乙方工作。

5.2、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经开区各部门的关系。

5.3、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评定。

5.4、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后甲方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单，向乙方明确所扣分数并提出整改要求。

6.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规定的环卫服务标准进行工作。

6.2、随时接受甲方抽查，抽查不符合标准的，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理，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处理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整改，乙方的整改结果必须达到甲方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标准，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乙方有责任及时向综合执法局举报和制止违反市容环境卫生法规的行为。

6.4、乙方应强化环卫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上岗工作时应穿着统一的具有醒目标识的工作服，乙方对环卫人员的劳动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6.5、乙方负责对环卫人员的组织和管理，由乙方内部职工发生的问题和造成的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6、乙方的工作及工作过程所选用的材料、药品等应考虑环境保护，满足ISO14000 相关文件的要求，乙方对由此产生的环境方面的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6.7、乙方应至少有一部能保证 24 小时内随时联系电话，以保证出现有关问题后的及时联系和沟通。联系人【李建平】及电话：【13810166953】

6.8、对重大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按照甲方提

出的要求进行处理。

6.9、对甲方布置的一些临时性任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

6.10、乙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双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11、文明作业，不得损坏公共设施、花草树木，不得妨碍交通，乙方对此产生的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7. 违约赔偿

7.1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违约赔偿费=未提供服务天数*本合同相应项目概算金额*0.5%。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相应项目概算金额的10%。如果乙方支付违约赔偿费累计达到最高限额后仍出现未提供服务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如果乙方每日工作未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甲方将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验收标准的规定进行扣分处理。

7.3、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验收标准规定，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甲方随时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4、合同期内如遇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自调整之日合同自动终止。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3 本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含税价，税率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10.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10.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___/___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0.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10.3.2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10.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

10.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11.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

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转让和分包

14.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通知

16.1 本合同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3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17. 计量单位

17.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八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保留4份，乙方保留4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9.4 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19.5 本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8月21日起至2017年8月20日止。本合同于2016年6月21日起执行。

九、免责条款

1.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2. 服务过程中发生违规、违纪行为均与采购人无关，因此产生的相关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3. 服务过程中，服务人员在岗期间发生的一切意外伤害、生病或非正常死亡

均与采购人无关，相关纠纷及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并处理善后事宜。

十、其他事项

1. 乙方须自行保管维护好各类作业车辆、设备、工具和消耗材料并承担相关费用，承担作业中产生的水、电、气、燃油、机油等能源费。定期做好车辆清洗、检修和保养，不得带故障和隐患出车、带病作业。

2. 乙方负责处理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期间发生的生产、交通等一切安全事故和违章、违法案件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所有费用支出。

3. 乙方须爱护使用，确保班点的综合安全，做好防火、防盗工作，保持班点卫生整洁；须按照甲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4. 乙方应当具备符合国家法律要求的安全生产工作条件，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

5. 乙方应当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各类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6. 乙方应当具备专业的安全管理体系、组织结构和专职的应急救援队伍，确保应急处置能力的机动性与灵活性，要结合具体工作组织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应急预案演习，一年均不得少于两次。

7.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市、区、局开展的安全检查活动，定期组织召开环卫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

8. 乙方应当具备完善的职工、设备、车辆保险制度，作业用药品（清洁、消毒）应当具备完善的使用、管理、回收制度。

9. 乙方使用房屋应当符合安全、消防管理规定，凡是两层楼以上的楼房均应设有安全疏散通道。应对使用房屋的水、电、气、房屋结构及日常使用承担安全责任并制定安全相关制度。

10. 乙方使用车辆应当符合作业、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11.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确保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考核有效实施。

12. 乙方须结合马智地区道路保洁实际，合理投放足量无人清扫作业机械，并编制详实完整的区域无人清扫专项作业方案，内容包括设备部署规划、日常运

维流程及应急处置机制；配套搭载自主导航、智能避障、高效清洁功能的无人清扫设备及一体化管控系统，整套系统适配招标人划定全部作业区域、可实现全天候不间断作业，全面提升区域环卫自动化作业水平与道路保洁综合效能。

13. 乙方须结合马智地区新通车道路情况，结合道路通车时序、路面污染情况、通行工况等实际情况，主动开展常态化巡查及专项补位清扫作业，消除新建道路保洁薄弱环节，保障新通车路段环境卫生整洁有序。该部分新增补位清扫作业所实际产生的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乙方（盖章）：北京亦庄智洁环卫科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邵瑾

2026年8月21日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8月21日

附件一：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附件二：小广告（非法宣传品）清除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附件三：果皮箱清掏、消杀、维护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附件四：环境卫生应急处置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附件五：重点道路洒水降尘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附件一：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作业内容

包括：机械清扫、机械洗扫、路面高压冲刷、人行步道深度清洗、早间人工普扫、日间巡回保洁、雨后路面推水排泥、无人清扫作业等作业内容。

作业要求

(1) 应按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关于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账，做好分级管理。

(2) 应编制详细的作业安排，根据不同作业方式的要求，进行作业顺序和作业人员的编排。

(3) 应填写完整的收运记录，分为机械化作业运行记录和人工作业运行记录。

(4) 按时间要求配合采购人填报环卫信息系统有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月报，洁净指数，节假日等保障数据。

(5) 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中关于机械化清扫、保洁、冲刷、洗地作业的相关标准开展作业，保证作业时间和作业质量，按时到段，顺序作业不空段、甩段，交接处要压茬作业，无漏扫、漏保、漏冲、漏洗等现象。

(6) 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中关于人工清扫保洁作业的相关标准展开作业，保证作业时间和作业质量。

(7) 道路整体感观清洁，路面见本色，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污物、泥沙、废弃物，满足《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作业质量要求。

(8) 作业期间，设备应满足采购人规定的清洁质量标准（如路面废弃物滞留时间、清洁覆盖率等），并定期提交运行数据报告。

(9) 设备需具备远程监控、故障报警及数据分析功能，支持与采购人现有管理平台对接，实现作业过程的可视化监管。

(10) 供应商在日常作业中要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并配合采购人进行安全检查，检查结果作为每季度验收考核重要依据。

(11) 按照《关于规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减少交通影响的通知》(京管办发〔2024〕132号)，机械作业应尽量避免早晚高峰时段、路段，避免引起交通堵塞。

(12) 所有环卫作业车辆要按照采购人要求统一标识，规范、清晰；供应商应书面承诺上述所有作业车辆、设备专用于本标段服务。

(13) 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新增除应急车辆外，应100%为新能源车。所有低速环卫保洁三轮车及四轮车应全部更新为新能源车辆，并按规定上牌行驶，禁止使用小型汽油、柴油车辆。新能源车辆占比将随着城市管理

要求、环境质量要求的提高进行调整,供应商须每周向采购人报备车辆购置情况,包括剩余燃油车存量、新能源车更新数量等数据,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信息上报及投资纳统工作。

(14) 当发布大气污染预警时,启动相应预案,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清扫保洁频次。

(15) 在马智地区配置适配作业规模的无人清扫机械设备,同时制定完善无人清扫作业方案,明确设备布设、运维管理、应急处置相关内容。

监督与处罚

(1) 采购人按月对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进行检测,一级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控制在 8 克/平方米内,二级道路控制在 10 克/平方米内。同一条道路连续检测不合格,采取递增扣款方式。第一个月一次性扣除 500 元/条不合格道路,第二个月递增至 1000/元条不合格道路,以此类推,上不封顶。如被市级以上单位检测道路尘土残存量存在不合格项被公示通报的,按照通报照片水印日期为准,每月扣款 30000 元/条。

(2) 供应商应建立 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对区级、市级首环办检查发现的问题,须在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处理,4 小时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反馈结果。对生态环境建设局空气质量工作群中发布的道路脏污线索,及时核查反馈整改照片。对于典型性问题,供应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开展全面排查,形成"举一反三"整改报告,报送采购人备案。

作业范围

道路清扫保洁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面积 (m²)	道路等级
1	景盛南四街	同义路	环宇东五路	156002	二级
2	景盛南六街	马朱路	环宇东五路	64366	二级
3	南区南街	环景路	马朱路	112754	二级
4	亦通街	同义路	环景路	17275	二级
5	环宇西一路	景盛南七街	景盛南六街	3080	二级
6	环宇西二路	新南区南街	景盛南六街	7377	二级
7	环宇西三路	新南区南街	景盛南六街	6876	二级
8	环宇东二路	景盛南六街	辛四路	10123	二级
9	环宇东五路	南区南街	景盛南四街	27877	二级
10	合计			405730	

附件二：小广告（非法宣传品）清除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作业内容

可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进行作业，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如需要粉刷，尽量保持与道路及建筑物外立面原貌颜色一致。

作业要求

严格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非法小广告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告》及工作方案标准执行，小广告随有随清，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等重点地区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4h$ ；污染严重地区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2h$ 。张贴式非法小广告清除后，建筑物、构筑物表面应干净整洁，不留花斑，喷涂式非法小广告清除后应恢复清除区域原貌，与建筑物、构筑物原色保持一致。清除作业不得损坏建筑物、构筑物表面，并及时清理落地废弃物。

小广告清除作业时间及作业频次：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至21:00进行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至21:00进行作业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及站点、旅游景区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4h$ ；污染严重地区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2h$ ；其它路段作业时段内巡回清除次数应 >1 次。

作业范围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内的市政道路，以及红线范围内全部市政公共设施，包括凡是有路名牌的街和路，及两侧的辅路、步道、建筑物、构筑物、围挡、护栏、围墙外立面，公共区域内的灯杆、灯箱、牌匾标识、宣传广告栏等公共市政设施均为非法小广告清除范围。

附件三：果皮箱清掏、消杀、维护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作业内容

(1) 果皮箱及时清掏和清洗，不得发生满冒、起火现象，箱体及周边地面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物、异味。环卫作业单位建立果皮箱台账，负责日常看护，发现有破损、缺失及时上报采购人。

(2) 对马智地区内所有公共区域 40 组果皮箱每日进行消杀工作，并对质保期内果皮箱进行日常养护，对质保期外破损果皮箱及时维修或更换。每季度验收时须保证公共区域果皮箱无损坏。

作业要求

(1) 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 中关于果皮箱清洗的相关标准开展作业。

(2) 每日对果皮箱消杀不小于 1 次。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不湿滑，外观完好整洁呈本色，无破损、无锈蚀，标识完好，如发现损坏或丢失要及时报修。

(3) 协助采购人做好果皮箱的建账对账销账工作。

(4) 做好果皮箱的维修工作，保持果皮箱完好无损，当天损坏的果皮箱当天进行修补或更换，必须确保果皮箱增补的油漆颜色和原颜色一致，增补的焊接部分平整，无疤痕及焊孔，外形规整，安装牢靠。

(5) 发现破损，及时更换破损的果皮箱，对于损坏的不能使用的果皮箱要及时使用其他地方的果皮箱进行更新。做好果皮箱的维修项目及整体更换建账工作。

(6) 保修期内的果皮箱，发现问题及时联系厂家进行维修。

(7) 保修期外的果皮箱，发现问题及时自行维修。

作业范围

马智地区内所有公共区域果皮箱 40 组。

附件四：环境卫生应急处置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作业内容

(1) 扫雪铲冰工作应按照《北京市扫雪铲冰作业指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扫雪铲冰应急预案》和采购人的工作要求，提前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遇有雪情，做好值班值守及呼叫应答工作，及时开展冬季扫雪铲冰应急保障作业。严格按照北京市扫雪铲冰指挥部办公室通知要求，分别在降雪预警启动后、除雪作业展开后、降雪结束后，分别报送雪前、雪中（一般每2小时续报）、雪后情况。

(2) 根据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负责及时响应和处理马智地区范围内甲方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工作任务。

(3) 开展24小时不间断巡查，发现道路遗撒渣土及时清理，并送到正规场所处置。

(4) 供应商必须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它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5) 按时间要求配合采购人填报环卫信息系统有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等保障数据。

(6) 出现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等环境卫生紧急事件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工作须及时有效。

(7) 极端天气及其他自然灾害环境条件下的环卫保障工作。

(8) 备足合格融雪剂，采购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融雪剂》(GB/T 23851-2017)的各项要求，且符合北京市城市管理委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融雪剂质量自检自查，配合市、区级部门开展抽查。

(9) 对于乱倒乱卸垃圾行为，先行进行处置，并自行办理垃圾消纳手续。

(10) 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完成环境综合治理有关工作。

作业要求

(1) 大型活动期间，加大巡查力度以及应急值守。

(2) 经开区已建成道路出现遗撒及违法倾倒的垃圾渣土及区域结合部垃圾渣土应及时清理。

(3) 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及时有效完成环境综合治理有关工作，可能包括退红线区域。

作业范围

环境卫生应急处置的作业范围与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范围一致。

附件五：重点道路洒水降尘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及作业要求

作业内容

- (1) 对马智地区道路进行道路洒水降尘与洗地作业。
- (2) 如遇重大活动、空气重污染天气等情况时，应按照采购人具体要求进行洒水降尘及洗地作业。
- (3) 按照天气情况，每天洒水不低于 4 次；在地标标准基础上，洗地增加 2 次。当遇雨天情况时，应暂停全部作业。
- (4) 每年 4 月 1 日-10 月 31 日全面开展洒水降尘与洗地作业，如遇特殊天气气温低于 4℃（含桥面、背阴路），全面禁止洒水。

注：重点道路洒水降尘，如遇极端天气，需要增加额外洒水降尘作业，此部分依据投标时所投相关内容综合单价据实结算，但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此项（重点道路洒水降尘）投标报价。

作业要求

- (1) 作业时应注意避让车辆行人，在等待交通信号灯时应关闭阀门，暂停洒水；如遇周围有行人，应及时收水。附近车辆较多时应适当减小洒水压力，不得将水洒到人行步道上。
- (2) 洒水降尘与洗地作业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早 7:00-9:00, 晚 17:00-19:00）。
- (3) 开展洒水降尘作业时，每条车道均应洒到，且路面无明显积水。
- (4) 开展洗地作业时，每条车道均应洗到，且作业后道路无明显积尘。
- (5) 进行洒水降尘、洗地作业时，如遇周围有行人、车辆，未及时收水，将水溅到行人、车辆上的情况被投诉，经核实情况属实，按照每件投诉扣款 1000 元，并在每季度付款时扣除相应款项。
- (6) 进行洒水降尘、洗地作业时，如供应商为主要责任与市民发生争执或纠纷，经核实情况属实，每次扣款 10000 元，并要求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如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决，按照每超时 1 天扣款 3000 元，直到问题解决。上述款项在每季度付款时扣除。

作业范围

洒水降尘的作业面积为：323987 m²（机动车道面积）。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承包人）：北京亦庄智洁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马智地区环卫养护服务

合同金额（大写）：捌佰伍拾柒万贰仟陆佰壹拾柒元肆角陆分

项 目 概 况：负责该区域道路清扫保洁、果皮箱消杀维护、洒水降尘、扫雪铲冰、小广告清除、绿化带捡拾作业等。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邵瑾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8月21日

签订日期：2016年8月21日